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邱郭春桃

相 對 人 許宗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2年4月21日，詎被告屆期未清償，經其一再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萬8,000元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然被告之住所地在嘉義縣大林鎮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另查無本院就本件訴訟有何管轄權之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